

证券代码：875017

证券简称：泽天春来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化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	16,732.99	16,732.99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8,072.50	8,072.50
3	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750.13	4,750.13
合计		29,555.62	29,555.62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方式先行投入资金，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使用量，公司拟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用

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叶会、方建春、张斌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